

根河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 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根 河 市 人 民 政 府 职 能 转 变 和 数 字 政 府 建 设 领 导 小 组 文 件

根职转数发〔2025〕2号

关于印发《根河市全面推行数据官工作方案》 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

现将《根河市全面推行数据官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文件要求，及时报送材料。

此通知

附件：根河市本级部门数据官、数据执行官备案表

(此页无正文)

根河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付

根河市全面推行数据官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夯实数字基础底座，强力支撑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社会建设，探索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提高政府治理效能，提升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数字素养，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市直部门数据官体系，明确职责任务、强化人员配置、规范体系运行。在数字政府建设应用过程中，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提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二、工作职责

市直各部门数据官由本部门确定一名党组成员或班子成员兼任，数据执行官由本部门确定的相关科室负责人兼任，数据执行官在数据官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数据官在本部门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1.统筹数字化建设。组织落实本部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相关工作任务，统筹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清理整合，避免在新建信息化系统时重复建设；统筹本部门信息系统的运维资金申报；协调解决本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统筹数据资源管理。结合本部门信息化系统，建立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明确本部门数据资源可对社会公众开放的范围和属性；组织梳理本部门系统数据资产，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形成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围绕数据准确性、时效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治理，提升数据质量。

3.统筹协调内外部数据需求。提升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推动本部门系统数据“应共享尽共享”，及时响应跨层级、跨部门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数据需求，促成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

4.统筹开展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提升本部门数字治理能力，打造数字化典型应用，重点推动部门间数据融合和创新业务应用场景，利用数据提升服务水平；统筹推动本行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本行业大数据企业联系与培育，培育本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推进“数据要素×”探索和试点。

5.统筹数据和网络安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本部门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本部门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

6.提升干部队伍数字化能力。组建本部门数据人才队伍，组织开展数据技能与安全培训工作，增强本部门系统数字化意识和能力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市直各部门要按照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做好本部门数据官、数据执行官的选配工作，为数据官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二）严格组织实施。市直各部门数据官、数据执行官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请市直各部门填写《根河市本级部门数据官、数据执行官备案表》（见附件），word版和领导签字（加盖公章）PDF版于4月11日17:00前报送邮箱：ghzwfw@126.com，联系人：白金红，联系电话：5299019。如人员变动，请及时向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更新名单。

（三）强化总结反馈。市直各部门每年年底前向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协调推进有关工作。

附件

根河市本级部门数据官、数据执行官备案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职务	电话
数据官			
数据执行官			